

债券简称：19 沪城 01

债券代码：155797

债券简称：20 沪城 01

债券代码：163358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城建”）对外公布的《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1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年9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13号文核准，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无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沪城 01”，债券代码为“155797”。

3、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年6月24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及其发行的19沪城01与20沪城01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给予发行人最新信用评级为AAA，给予19沪城01信用评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沪城 01”，债券代码为“163358”。

3、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4%。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年6月24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及其发行的19沪城01与20沪城01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给予发行人最新信用评级为AAA，给予19沪城01信用评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 : 134,397.02 万元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蒙自路 654 号
法定代表人 : 张焰
成立日期 : 1996 年 11 月 4 日
联系电话 : 021-58301000
传真 : 021-58307000
电子邮箱 : wangly@stec.net
经营范围 : 施工建设总承包,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国有资产运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市政行业改制最早、规模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先后被国家建设部、上海市列为重点扶持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是一家以市政工程设计建设总承包为龙头,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依托,集各类工程投资、设计、施工、管理、材料供应为一体的城市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综合服务提供商,建设的内容包括高速公路、高架道路、桥梁、燃气管道、地下工程等城市主要大型

基础设施以及商业类房产和住宅类房产。公司拥有两家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公司，一家综合甲级设计院、五家甲级设计院和两家甲级勘察院，三家特级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一家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管理企业等全资子公司。_公司2020年度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669.47	594.21	576.15	502.01
工程施工	519.18	473.68	455.96	407.70
机械加工及制造	1.18	0.95	2.47	2.24
房地产开发	49.38	41.56	38.82	30.27
设计服务	20.64	14.39	20.67	14.38
运营业务	31.06	23.41	5.38	2.05
商品销售收入	43.26	39.39	48.04	44.02
租赁收入	3.84	0.53	4.51	1.14
其他收入	0.92	0.30	0.30	0.21
2.其它业务小计	2.75	1.50	4.16	2.50
材料销售	0.19	0.02	0.76	0.65
租赁服务	1.13	0.75	2.00	0.84
咨询服务	0.25	0.10	0.16	0.12
劳务收入	0.72	0.56	0.95	0.30
其他收入	0.46	0.06	0.29	0.59
合计	672.21	595.70	580.31	504.51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0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原因
总资产	1,426.45	1,225.85	16.36	
总负债	1129.91	956.86	18.09	
净资产	296.55	268.99	10.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41	96.23	14.74	
资产负债率 (%)	79.21	78.06	1.47	
流动比率	0.98	1.08	-9.26	
速动比率	0.58	0.59	-0.92	
营业收入	672.21	580.31	15.84	
营业成本	595.7	504.51	18.07	
利润总额	31.72	31.94	-0.69	
净利润	24.82	23.54	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6	20.09	4.8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	8.02	2.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3.58	44.22	2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3.14	74.56	-1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7.19	-68.11	-57.38	主要原因 系本期间 公司对外 投资增加 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93	29.48	123.64	主要原因 系本期间 公司项目 贷款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7	217.25	10.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11	-18.18	
利息保障倍数	2.17	2.43	-10.7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80	6.80	0.00	
EBITDA 利息倍数	2.23	2.44	-8.61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沪城 01 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告的《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0 沪城 01 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告的《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19 沪城 01 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20 沪城 01 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上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运作。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本次债券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沪城 01”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沪城 01”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沪城 01”已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支付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20 沪城 01”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沪城0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新世纪于2019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上海城建（集团）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9沪城01”的信用等级为AAA。

“20沪城0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新世纪于2020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上海城建（集团）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0沪城01”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6月24日，新世纪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及其发行的19沪城01与20沪城01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469号），确定发行人最新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沪城01”、“20沪城01”的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